

# 嘉兴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南湖路南湖路桥

工程编号：

单位名称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诺人 签名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	刘辉	身份证号	32010	刘辉	2020.6.1
执业资格		执业(号) 章			
变更责任人 (岗位、专业)		身份证号			

本人承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按住建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本人保证本工程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份保存于建设单位（项目档案资料存档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一份保存于设计单位备查。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陈桂平  
2020年6月1日

注：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经确认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证书）复印件；

单位法人应确认本承诺书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如有变更需及时重新报备。

##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桂秋系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刘辉为我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进行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南湖路南湖路桥工程的设计工作的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陈桂秋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刘辉

身份证号码：

32010

2020 年 0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用于南湖路南湖路桥项目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05-2026.06.05



仅用于南湖路南湖路桥项目

姓名 刘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1之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1 [redacted]

持证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2年12月28日

发证时间：2013年03月19日

姓名：刘辉

性别：男

发证单位：

出生年月：1977年12月14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G3300190482

专业名称：建筑设计